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赣 0322 执 114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住所地江西省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672426928X。

负责人：吴海岭，行长。

委托代理人：卢晟，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曾理平，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易运连，女，197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上栗县杨岐乡水井村塘背冲54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401054544。

被执行人：陈帝福，男，1945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4505254512。

被执行人：杨桂英，女，195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5202114525。

被执行人：陈礼科，男，199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9701264518。

被执行人：陈礼萍，女，200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上栗县人，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36031120020603452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县支行与被执行人易运连、陈帝福、杨桂英、陈礼科、陈礼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限内向申请执行人履行(2019)赣 0322 民初 151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19年11月21日，本院以(2019)赣 0322